

##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公布并实施

## 筑牢能源“生命线”，保障产业链安全

■ 本报记者 梁沛然

3月3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4号令,《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以国务院行政法规形式专门规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综合性制度文件,共18条,篇幅精炼但分量极重。

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这是大国经济必须具备的重要特征。《规定》的出台,正是把这一要求落实转化为一套可执行、可追溯、可问责的制度体系。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石油和天然气进口国。2025年,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为72.7%、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为40%。在新能源矿产领域,铁、铜、镍、钴、锂等11种关键矿产的对外依存度超过70%,个别矿种超过90%。这表明,结构性对外依赖使能源行业从资源获取到稳定运行都面临多重外部约束。司法部有关负责人指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虽然在应急保障、出口管制、反制措施等方面有相关规定,但此前没有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方面的专门立法,有必要填补这一立法空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采购与供应链专家委员、港航供应链分会秘书长杨达卿表示,《规定》“首次以国家级法规将供应链安全纳入国家治理体系核心范畴,构建供应链安全法治体系,标志着我国从分散化、政策化、应急式治理,迈向系统化、法治化、常态化的供应链安全治理新阶段。”

## ■ 能源行业每一环都将被重新度量

《规定》第七条明确,国家加强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关键领域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维护关键领域的原材料、技术、设备、产品等的生产与流通稳定、持续运行。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表示,法规“聚焦涉及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小切口’构建相关制度”。

这意味着《规则》逻辑是“不求大而全,而是精准针对当前最突出、最紧迫的安全风险”,并非把所有行业都纳入同一套管理体系。

在能源领域,《规定》的指向具体且明确。从油气领域的勘探装备、海上钻井平台,到电力运输特高压设备、储气库设施,再到下游的新能源电池材料、氢能核心部件,凡是被纳入《规定》的能源环节,都将迎来国家层面的重点监管。《规定》恰似一个法治化的“监测仪”与“安全阀”,嵌入了产业链最脆弱节点。

为何能源行业需要“精准锁定”?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能源经济研究院院长王震公开表示,未来能源地缘政治的焦点将从油气资源转移至关键金属矿产资源。他指出,发达国家将关键产业链与盟友间的可再生能源供给挂钩,以“碳关税”“本地含量”为名的新型绿色贸易壁垒正在形成。也就是说,外部博弈的武器已经换成了产业链本身,关键清单正是中国用制度回应这种博弈的第一道防线。

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受到较大冲击,可能造成经济循环梗阻,引发能源供应中断、价格异常波动、上下游产业联动失序等问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第二研究室主任王明辉撰文指出,产业链供应链是大国经济循环畅通的“生命线”,其安全稳定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国家总体安全。为此,《规定》从第九条到第十一条配套了三重制度:风险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即监测环节识别风险,防范环节提前储备,应急环节兜底处置。这三者环环相扣,缺一不可。

业内人士表示,《规则》以制度型开放为基本方略,将安全底线内嵌于国际合作之中。安全通过精准识别结构性脆弱性,在开放中筑牢不可替代的屏障。未来,从石油到锂矿,从煤炭到储能,能源安全正从“保障供应”的单一维度,升维为“全链条可

控”的系统工程。

## ■ 从依赖转向自主

如果说关键清单解决的是“保护什么”的问题,那么接下来的挑战就是“如何保护”。

比如新能源领域,“两头在外”困境尤为明显:上游锂、钴、镍等关键矿产高度依赖进口,下游终端市场又面临欧美贸易壁垒。

据悉,铁、铜、镍、钴、锂等11种关键矿产的对外依存度超过70%,个别矿种超过90%。预计到2035年,我国与新能源相关的资源对外依存度将保持在60%以上,长期大量利用海外资源已成基本国情。

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5年全球关键矿产展望》给出了全球视角的警示。2020年至2024年间,关键矿产精炼环节前三大国的市场份额从82%升至86%,新增精炼产能中近90%集中于单一国家。铜、锂等金属的中长期缺口可能成为净零路线里最硬的约束;唯有技术突破与政策协同并进,才能有效缓冲潜在冲击。

面对资源的供应风险,中国企业正从被动采购转向主动布局。

2025年7月,由宁德时代子公司普勤时代、印尼国有矿业公司ANTAM与印尼电池公司IBC共同投资的镍资源和电池产业链项目在印度尼西亚奠基。项目总投资近60亿美元,覆盖红土镍矿开采、冶炼、电池材料、电池制造直至回收的全链条。全面投产后,预计年产镍14.2万吨、正极材料3万吨,并具备处理约2万吨废旧电池的能力。这种全产业链出海模式,被业内看作对上游资源风险的一种商业对冲。

同一时期,中国储能企业的海外订单也在快速增长。2025年上半年,海外订单总量超过72GWh,其中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在中东各拿下10GWh订单。从资源端到市场端,双向布局的节奏正在加快。

传统能源领域面临的外部约束更多体现在运输通道的脆弱性上。

2025年,受国际形势导致的油种采购受限,延长石油榆林炼油厂主动实施“三阶适配”采购策略。在稳固原有WTI、巴西Atapu、俄罗斯索科尔等油种掺炼体系的基础上,引入英国福尔蒂斯、哈萨克斯坦CPC等原油,构建起多油种掺炼体系。通过建立多油种掺炼模型精准调控硫平衡,实现轻质油品收率最大化,有效应对了国际供应风险。

今年3月,面对霍尔木兹海峡可能被封锁的极端情景,中国石化启动应急机制,加急采购沙特阿拉伯丁湾港口出口的原油,同时积极拓展非中东地区的原油货源。

可以看出,无论是炼厂的油种多元化,还是应急采购渠道的拓展,本质上都是通过分散来源来降低单一通道或单一供应商的中断风险。

企业层面的这些探索,正是《规定》试图用制度加以鼓励和保障的方向。《规定》“首次系统设立供应链安全调查与反制制度,针对外国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行为,授权开展调查并采取反制措施”。这既为应对外部遏制打压提供法治“盾牌”,也为我国企业参与全球竞争筑牢安全底线。

《规定》不是要把企业锁在国内,而是为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重构供应链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护盾。

## ■ 数字化让“链条”透明可监管

《规定》第四条明确提出,国家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布局,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

从制度到实践,这一要求正在催生能源行业“全息透视”的技术变革。

电力领域的探索已经走在前面。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构建起覆盖电力全产业链的数字化平台,直接链接百万名能源生态从业者和10万家能源产业上

下游企业。

其“赫兹运力”平台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构建起“智能调度—全程可视—精益管控”的物流管控体系,实现对物资运输从需求发起、资源匹配,在途监控到签收结算的全链路数字化管理。截至目前,赫兹运力入驻供应商及承运商达4300余家,累计处理运单超400万单。

煤炭行业的转型同样值得关注。人工智能技术正在帮助行业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2025年电煤年度长协合同的签订也在推动全国煤炭统一大市场建设。这种从“经验驱动”到“数据驱动”的转变,让过去依赖人力判断的物资调配有了实时数据的支撑。

油气领域的探索同样具有代表性。国家管网集团研发的大型长输天然气管网在线仿真系统,破解了制约我国大型油气管网的技术难题,填补了国内管网仿真工业产品的空白,已在3万公里天然气管道上运行,为智能管网建设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撑。

中油国际管道公司自主研发的“丝路国脉”数字化平台,覆盖6个国家、总里程超1.1万公里的跨国管网体系。2025年3月上线的智能调度模块“丝路智控”,面对中亚管道突发状况,系统能在8分钟内自动生成包含压力调整建议与设备操作预案的完整方案,将过去需要多人协作8小时才能完成的工作压缩至几分钟。

从“靠经验判断”到“靠数据决策”的转变,正在能源输送的每一个节点上发生。

这种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转变,正是《规定》所强调的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在技术层面的落地。不是出了问题再补救,而是让风险在暴露之前就被感知和处置,在危急时刻具备快速反应和调配的能力。

从“看不见的链条”到“看得见的轨迹”,《规定》试图构建能源安全全景,让每一批物资的流向、每一个节点的状态都被纳入实时监测。



安徽芜湖：“西电东送”输电工程加紧建设

图片新闻

关注

## 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18万方LNG运输船完工

本报讯 4月8日,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18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在江苏南通顺利完工,达到交付条件,标志着我国在高附加值船舶建造领域再添新力量。

该运输船由招商船舶海门基地建造,总长298.8米,型宽48米,采用双燃料低速推进系统,具备低蒸发率、高环保性能等优势,标志着我国船企在大型清洁能源船舶建造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它也是目前我国建造完工最大的液化天然气运输船。

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是运输-163℃低温液化天然气的专用船舶,该船型因设计、建造难度极高,被称为“造船业皇冠上的明珠”,全球仅有少数几家船厂掌握核心建造能力。随着该船交付,我国将拥有五家具备LNG运输船交付能力的船厂,整体建造水平跻身世界一流。(中能)

## 中国神华完成200亿元配融股份上市

本报讯 日前,中国神华完成200亿元配融新增股份上市。这标志着中国神华自2025年8月启动的超大规模资产重组正式收官。

据了解,该项目适用2025年5月修订后的简易程序,从受理到注册仅用时十余天,成为A股市场首单适用简易程序的重组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43.70元/股,共发行约4.58亿股,募集资金总额约200亿元,发行对象最终锁定为13家知名机构投资者,包括太平资产、中国人寿、易方达基金等大型机构。

“根据此前的重组方案,本次收购的12家标的公司资产注入后,中国神华的煤炭保有资源量将提升至684.9亿吨,增长率达64.72%;煤炭可采储量将提升至345亿吨,增长率达97.71%;煤炭年产量将提升至5.12亿吨,增长率达56.57%;中国神华一体化产业链进一步强化,规模优势与资源禀赋显著提升。”中国神华相关负责人表示。

业内人士表示,上述资产注入的盈利贡献尚未在2025年年报中体现,相关资产的并表效应将从2026年开始逐步释放。(宗和)

##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转向“补短板”与“探前沿”

■ 本报记者 苏南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宣布将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30年。办法不仅是对原有政策的延续,更向市场释放出资金从“撒网”转向“补短板”“探前沿”的信号。

## ■ 支持方向精准聚焦

办法最直观的变化是将实施期限从2025年延长至2030年。业内认为,延续后的时间跨度,实现了与国家重大战略节点的无缝衔接。原办法如果不及时调整,在“十五五”初期容易形成政策真空期,动摇企业投资探索新领域的信心。期限延至2030年,确保政策连续性的同时,规避“政策断档”的风险。

绿色产业投资回报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氢能等领域,部分企业正处于技术研发向商业化落地阶段。财政资金真金白银的支持,将有效消除地

方政府和企业的短期博弈心理,更有利于企业在技术研发上长线布局。

业内认为,资金补助期限延长,向市场传递出“长期主义”的导向。办法明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按照“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意味着中央与地方在绿色发展中共担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办法第三条对重点支持范围进行了修改。过去面面俱到,如今聚焦在新能源汽车清算、县域补短板、燃料电池清算及氢能试点等具体领域。变化的背后折射出补贴资金投向的转变,从“补购置”转向“补运营”,从“补城市”转向“补县域”,从“补成熟”转向“补前沿”。

办法明确,将“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列为重点支持方向,政策实施期为2024—2026年。这意味着,财政资金不再单纯补贴车辆购买,而是转向补贴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贴从直接刺激消费端,转向优化消费环境、打通产业链堵点。

办法的亮点之一是新增加了“氢能综合应

用试点”,政策实施期为2026—2028年。与成熟的新能源汽车相比,氢能产业仍处于商业化早期,投资风险较大。办法通过财政引导,推动氢能从“示范应用”走向“商业化运营”。与此同时,针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补资金的清算期延长至2027年。

此外,对于已结束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新办法明确清算期至2026年。至此,延续十余年的新能源汽车国补正在有序退坡。业内认为,办法勾勒出国家产业政策的路径变化,对于成熟市场,财政要放手;对于短板领域,财政要托底;对于未来赛道,财政要领跑。

## ■ 监管闭环从严从紧

记者注意到,新办法并未止步于如何分配资金,而是构建起一套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新办法第五条明确规定,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申请时填报绩效目标,年度终了进行绩效自评,并引入外

部评价。这可以理解为将财政资金的使用从重分配转向重结果,也就是说,补助资金“花出去”的同时还要“花出效果”。

特别需要关注的是,新办法第十条详细列明了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强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衔接,将监管要求统一纳入更宏观的法律框架内。新办法条款中,多次提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释放出对资金欺诈、挤占挪用等“零容忍”信号。此外,新办法还强调“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程序开展清算工作”。这意味着财政资金不是“一拨了之”的一次性买卖,而是根据实际效果的“后结算”。

业内认为,新办法对地方政府而言,是一份未来五年的行动指南,需尽快调整资金规划,做好项目储备;对企业而言,是一次难得的机遇窗口。可以预见,随着新规的落地,我国节能减排产业将更加理性、规范、高质量发展。